

## 專題 6.1

## 重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參照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中不同住戶類別的平均開支模式而編訂的。綜合計算三項指數涵蓋的所有住戶的開支模式，便得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政府發布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用以取代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基期的舊消費物價指數數列。這兩個數列所涵蓋的住戶的開支範圍分別如下：

	涵蓋住戶中 約佔的比例 (%)	由一九九九年十月 至二零零零年九月 之平均每月開支範圍 (元)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 之平均每月開支範圍 (元)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50	4,500 至 18,499	4,000 至 15,499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30	18,500 至 32,499	15,500 至 27,499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10	32,500 至 65,999	27,500 至 59,999

各個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的住戶的開支級段均有所下降，部分原因是在新舊基期之間的五年內大部分時間價格均出現萎縮，而平均住戶人數有所減少亦為部分原因。按實質人均消費基準，則微升 1% 左右。

此外，各組成項目的權數亦更新如下：

開支 組成項目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舊數列	新數列	舊數列	新數列	舊數列	新數列	舊數列	新數列
食品	26.67	26.94	31.88	32.10	25.94	27.32	21.38	20.41
外出用膳	(16.39)	(16.86)	(17.94)	(18.63)	(17.20)	(17.65)	(13.28)	(13.74)
外出用膳以外的 食品	(10.28)	(10.08)	(13.94)	(13.47)	(8.74)	(9.67)	(8.10)	(6.67)
住屋	29.91	29.17	29.13	30.54	29.68	27.70	31.22	29.66
電力、燃氣及水	2.98	3.59	3.99	4.84	2.81	3.37	2.02	2.45
煙酒	0.94	0.87	1.50	1.35	0.86	0.79	0.39	0.42
衣履	4.13	3.91	3.36	2.81	4.47	4.28	4.55	4.67
耐用品	6.24	5.50	4.96	4.01	6.93	5.67	6.73	6.99
雜項用品	5.70	4.78	5.25	4.68	5.58	4.76	6.43	4.91
交通	9.01	9.09	8.23	8.07	9.05	9.05	9.94	10.35
雜項服務	14.42	16.15	11.70	11.60	14.68	17.06	17.34	20.14
所有項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五年更新有關權數是為在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中把過去五年的價格變動的替代效應計算在內。由於這種替代效應，以基期年的固定開支模式所計算出來的消費物價指數，會有高估實際價格升幅(或低估價格跌幅)的傾向，這是拉斯貝爾型消費物價指數(即固定加權指數)一個眾所周知的特點。

**專題 6.1(續)**

這解釋了為何得自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每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一般小於得自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每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升幅(表 6.1)。這是因為住戶傾向購買多些價格升幅相對較小的商品或服務，並減少購買那些價格升幅較大的商品或服務。與五年前比較，住戶在一些價格下降了的精巧電子機械產品，如流動電話、數碼 MP3 唱機／錄音機、數碼相機和電動按摩器材的開支比重有所增加。受這開支模式轉變所影響，消費物價指數的整體變動率亦見下降。

雖然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基期及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略有不同，但在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至二零零六年首季，四項新消費物價指數數列均反映通脹率逐步回升的普遍趨勢，這與舊消費物價指數數列所顯示的一樣。